

中国古代诗词歌赋

Zhong Guo Gu Dai Shi Ci Ge F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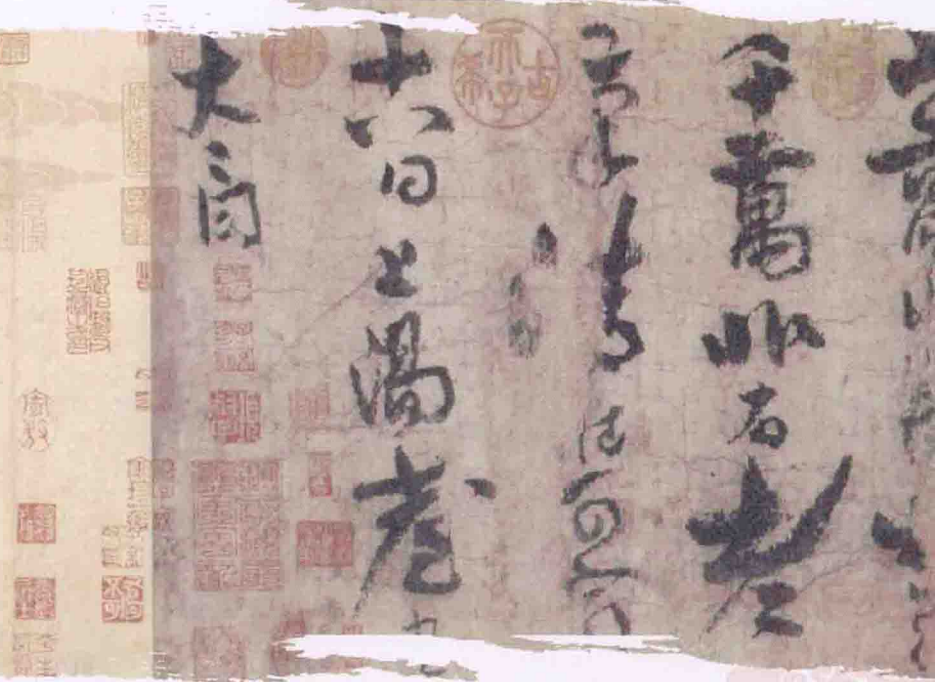
徐潜 主编 张克 崔博华 副主编



绚丽辉煌的文学

Xuan Li Hui Huang De Wen Xue

山高水长物象千萬非有老筆清壯何窮十八日上
陽臺言太白
太白此能詩文集所不載宋徽宗跋云無贈月云別是一格
見於李太白集卷之四言即太白指是語也其筆力氣豪逸
非他人所能及也張易之詩云指是語也其筆力氣豪逸
非他人所能及也張易之詩云指是語也其筆力氣豪逸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中国古代诗词歌赋



徐潜 / 主编

张克 / 崔博华 / 副主编

马荣会 / 王岩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诗词歌赋 / 徐潜主编.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472-1513-5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古典诗歌—诗歌欣赏—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I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3496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诗词歌赋

主 编 徐 潜

副 主 编 张 克 崔博华

责任编辑 崔博华

装帧设计 DAS 工作室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网 址 www.jlws.com.cn

印 刷 三河市同力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2-1513-5

定 价 26.00 元

序 言

民族的复兴离不开文化的繁荣，文化的繁荣离不开对既有文化传统的继承和普及。该书就是基于对中国文化传统的继承和普及而策划的。我们想通过这套图书把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展示出来，让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的历史和文化，为我们今天振兴民族文化，创新当代文明树立自信心和责任感。

其实，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各民族的文化一样，都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综合体”，是一种长期积淀的文明结晶。就像手心和手背一样，我们今天想要的和不想要的都交融在一起。我们想通过这套书，把那些文化中的闪光点凸现出来，为今天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价值的营养。做好对传统文化的扬弃是每一个发展中的民族首先要正视的一个课题，我们希望这套文库能在这方面有所作为。

在这套以知识点为话题的图书中，我们力争做到图文并茂，介绍全面，语言通俗，雅俗共赏。让它可读、可赏、可藏、可赠。吉林文史出版社做书的准则是“使人崇高，使人聪明”，这也是我们做这套书所遵循的。做得不足之处，也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2月

目 录



一、古代诗歌总集——《诗经》 / 1

二、屈原与楚辞 / 41

三、乐府民歌 / 78

四、司马相如与汉赋 / 117

五、千古五言之祖——《古诗十九首》 / 155



古代诗歌总集——《诗经》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以音乐曲调的不同，可分为“风”“雅”“颂”三大类。

“风”：各地的民歌，含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等十五国“风”。

“雅”：朝廷的“正声雅乐”，根据音节律吕分为“大雅”“小雅”，共一百零五篇。

“颂”：宗庙祭祀的乐歌，含《商颂》《周颂》《鲁颂》，共四十篇。

一、《诗经》的产生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以音乐曲调的不同，可分为“风”“雅”“颂”三大类。

“风”：各地的民歌，含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等十五国“风”。

“雅”：朝廷的“正声雅乐”，根据音节律吕分为“大雅”“小雅”，共一百零五篇。

“颂”：宗庙祭祀的乐歌，含《商颂》《周颂》《鲁颂》，共四十篇。

（一）产生年代

《诗经》中诗产生的具体时间很难确定，但一般认为，《周颂》的全部、“大雅”的大部、“国风”中的《邶风》等多为西周前期作品；“小雅”大部是西周后期和东迁之初的作品；《鲁颂》全部及“国风”的大部都是春秋时期作品。至于《商颂》，争议较大，有人认为是春秋时期作品，也有人认为是商代之诗。



《诗经》产生于一个复杂的年代。西周建立政权，在因袭夏商礼仪乐制的基础上，增订修改，制定了一整套法定礼乐制度，即史书盛传的周公“制礼作乐”。这套乐舞制度实际上是

是治国手段，以相应的乐舞制度与当时的统治秩序相结合，通过乐舞礼仪来规定君臣、父子、兄弟、夫妻之间的上下、尊卑和亲疏关系。并以法律的性质将这套乐舞礼仪制度确定下来，不能违反。当时宫廷设立了相应的乐舞机构，专门掌管乐舞礼仪事宜。这套礼仪乐舞的代表作品是《六代舞》（又名《六舞》）或《六小舞》）。

西周末年，周幽王被杀死在骊山下，致使西周灭亡。此后，东周建立。



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动荡变革时期——春秋战国时期。此时，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逐渐过渡，周王室已失去对诸侯的控制能力，礼乐制度也随着西周王权的丧失而开始动摇崩溃。雅乐舞制度已不再像从前那样被当做法规，严格遵守。诸侯士大夫们则公开效仿天子用乐的规模。最典型的例子是鲁国的大夫季孙氏，在自己的家庙中，效仿天子的乐舞规模，被孔子痛斥为“是可忍，孰不可忍”。此时，诸侯大夫僭越礼乐制度的行为已相沿成风。同时，雅乐舞本身的发展，已在祭祀典仪式中，变为呆板无生气。战国初，魏文侯曾坦白地承认，自己按照礼仪要求端冕而坐，欣赏雅乐，总不免打瞌睡。但欣赏不属于雅乐的其他乐舞，总觉得兴奋。齐王也曾向孟子表白，自己所喜爱的并非是“先王之乐”的雅乐舞，而是“世俗之乐”的民间歌舞。可见，在社会政治的变革中，雅乐舞赖以生存的土壤逐渐削弱，雅乐舞自身僵化呆板的弱点也更为突出，约束人们的伦理道德已在动摇，“礼崩乐坏”势所必然。同时，已存在的地方民间歌舞，在社会动乱之中，获得生机，即所谓“桑间、濮上、郑、卫、宋、赵之声并出”，民间歌舞在西周一一直被官方排斥压制，那种自由纵情的歌舞不被礼乐体系所接受，但是，社会的变革，使得民间歌舞获得发展。

《诗经》诗中涉及的地域很广，就十五“国风”而言，就已涉及到了今陕西、山西、山东、河北、河南、湖北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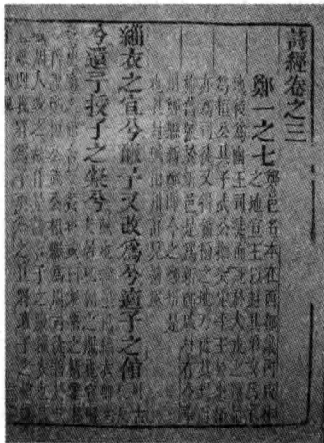
就诗歌的性质来说，“雅”“颂”基本上是为特定的目的而写作、在特定场合中使用的乐歌，“国风”大多是民歌。只是“小雅”的一部分，与“国风”类似。这里的“民歌”，只是一种泛指；其特点恰与上述“雅”“颂”的特点相反，是由无名作者创作、在社会中流传的抒情歌曲。大多数民歌作者的身份不易探究。假如以诗中自述者的身份作为作者的身份，则既包括劳动者、士兵，也包括相当一部分属于“士”和“君子”阶层的人物。“士”在当时属于贵族最低的一级，“君子”则是对贵族的泛称。此外仍有许多无法确定身份的人物。所以只能大致地说，这些民歌是社会性、群众性的作品。





(二) 赋诗言志

朗诵诗借以表达某种思想志向。春秋时代，诸侯大夫在外交、政治活动中常常运用诗委婉地表达自己的意图，或者表示礼节，进行应酬，借以加强相互之间的关系。所以，《汉书·艺文志》说：“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喻其志，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



关于赋诗言志，先秦文献如《左传》《国语》等有不少记载。《左传》文公十三年，鲁文公归国途中遇到郑伯，郑伯想请鲁文公代为向晋国表示自己愿意重新归顺于晋。鲁文公先拒绝，后又同意，双方交涉全借赋诗。郑国子家先赋《诗经·小雅·鸿雁》：“之子于征，劬劳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意思是说郑国弱小，希望得到鲁文公的帮助。代为向晋国求情。鲁文公赋《诗经·小雅·四月》的

四句：“四月维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宁忍予？”表示行役已超过预期，急于返回，无暇去晋国了。子家又赋《载驰》之第四章，意思是说小国有急难，恳求大国援助。于是鲁文公又赋《小雅·采薇》之第四章，借“岂敢定居？一月三捷”之义，答应到晋国去为郑国进行活动。这显然是一次外交谈判，从 here 可以看出，那时的“赋诗言志”直接关系到外交政治斗争的胜负。春秋时代的赋诗言志，所赋的诗，多为《诗经》中的诗，也有自作诗。所言的“志”，指赋诗者的用意，并非诗的原意，它只就诗中的某种思想或者某章句的意思来象征说明赋诗者的用意。所以，那时的赋诗言志常常是断章取义。《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载卢蒲癸的“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就指出了这一点。

春秋时的“赋诗言志”反映了《诗经》在当时政治生活中的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所以孔子说：“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这种赋诗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这种广泛的赋诗之风，对于后来文学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三). 名称

《诗经》是我国古代最早的诗歌总集，这部诗歌总集共收入了西周初年到春秋中叶（即公元前 11 世纪到公元前 6 世纪）大约五百年的诗歌三百零五篇。此外“小雅”中另有“笙诗”六篇，仅有篇名，未计在内。

《诗经》不仅在中国文学史上，而且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都有重要地位。《诗经》中的诗，在春秋时期就被广泛应用于政治、外交乃至军事斗争中了。孔子曾说：“不学诗，无以言。”在政治交往中，如果不懂诗，是要受到鄙视的。当时人们称之为《诗》或《诗三百》，到战国后期，即已被称为“经”，如《庄子天运》中说：“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西汉时置五经博士，《诗》是五经之一，乃汉代官定之经典，《诗经》之名，也始见于西汉。

(四) 孔子与《诗经》

在秦以前，《诗经》对人们的作用无非有三：其一，作为祭祀、宴享时奏唱的乐歌；其二，作为外交场合言谈应对的辞令；其三，作为教育弟子的课本。而作为教育的课本，应该是由孔子开始的。这是有史可证，也是后来的专家学者都认可的。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说：“（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人焉。”

在春秋以后，周室衰微，诗乐分家，第一个以私人讲学身份出现的大学者孔子，更把《诗三百》作为政治伦理教育、美育以及博物学的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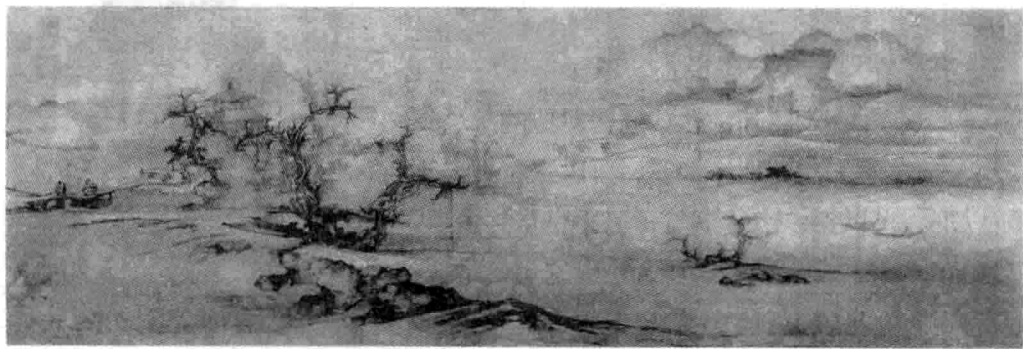
孔子在《论语》中说：“不学《诗》，无以言。”（《季氏》）此外，孔子还曾对他的弟子说：“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孔子说道：学生们啊，你们为什么不学



习研究《诗经》呢？学习《诗经》，可以激发人的想象力，可以提高人们观察社会的能力，可以使人與人合群，可以抒发胸中的怨愤；从近处来说，可以用《诗经》中的道理侍奉父母；从远处来看，可以用《诗经》中的道理侍奉君主；另外你们还可以从《诗经》中多认识些鸟兽草木的名称。而后孔子又问他的儿子伯鱼：“女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其意思是：你读过《周南》《召南》诗了吗？一个人如果不读《周南》《召南》诗，那就好像正对着墙壁站立不能再向前行走了。这里的《周南》和《召南》是《诗经》中“国风”的开头两部分。

孔子把《诗经》作为教本，强调弟子和儿子要学习研究《诗经》。否则，将“无以言”，无以“兴”“观”“群”“怨”，无以“事父”“事君”，甚至无以前行。那么他必然事先熟知《诗经》内容。而《诗经》最初的作品涵盖地域广，并且包括多个社会阶层的作者及歌者的创作和传唱，其中或许就杂有某些官吏的附庸风雅和粉饰太平之作。作为祭祀和宴享的乐歌，或是外交场合的辞令，人们在唱完、说完、听完之后，或许就无所谓了，没有什么太多的感觉。而作为教育弟子的课本，睿智的孔子想教育好弟子，必然会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留其真善、删其伪恶，使其“可施于礼义”，使学习者可以“言”“行”、可以“兴”“观”“群”。

孔子晚年从卫国返回鲁国，曾整理过《诗》的乐章，使“雅颂各得其所”（《论语·子罕》）。他又以《诗》作为学生的必读教材，一再强调“诵诗三百”。孔门后学亦继承了这个传统。所以孔子对《诗经》的保存与传播，是有功劳的。也正是孔子对《诗三百》这样的重视和推崇，所以使《诗经》这部书在后世得以留传并产生广泛影响。





二、《诗经》的收集与流传

(一) 振木采诗

《诗经》共有三百零五篇，包括公元前 11 世纪（或更早）至公元前 6 世纪，即西周初期到春秋中叶大约五百年间的作品。它产生的地区，东临渤海，西至六盘山，北起滹沱河，南到江汉流域，相当于今天的陕西、山西、山东、河南、河北、湖北的大部。

这些上下五百年、纵横数千里的作品是怎样搜集、汇总成册的呢？先秦典籍没有明确的记载，但古代有采诗说。

汉代的历史学家提出关于周代时有“采诗”制度的说法。班固《汉书·食货志》记述说：“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这就是说，每当春天来到的时候，集居的人群散到田间去劳作，这时就有叫做“行人”的采诗官，敲着木铎（以木为舌的铃）在路上巡游，把民间传唱的歌谣采集起来，然后献给朝廷的乐官太师（乐官之长），太师配好音律，演唱给天子听，让天子“足不出户而知天下”。另外，同书《艺文志》中还记述说，古代设置采诗官采集诗歌，目的是“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汉代记载“采诗”之说的还见于何休的《公羊传》注：“五谷毕入，民皆居宅，男女同巷，相从夜绩。从十月尽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公羊注疏》卷十六）关于“采诗”和“采诗”的目的，与班固《汉书》记载大致相同，惟说“采诗”者是男女年老无子的人，而不是“行人”，或者方式不止一种。这些虽然出于汉代人的记述，可能





还是有一定根据的。因为在古代交通十分不便的情况下，如果不是由官府来主持采诗工作，靠一己之力来完成这样一部时代绵长、地域广阔的诗集采集工作，恐怕是不可能的。

至于当时统治者采诗的目的，即为什么要花这么大力气广收这些民间诗歌，除了要考察人民的动向，了解施政的得失，以利于他们的统治以外，大约还有搜集乐章的需要。我们知道，周王朝是很重视所谓“礼乐”的。按照当时制度，举凡在一切祭祖、朝会、征伐、狩猎、宴庆等场合，都要举行一定的仪式，在举行各类仪式、礼节的时候，就要配合演奏乐章。所以，当时朝廷，专门设有乐官“太师”等，乐官的职务就是专门负责编制和教演各种乐曲，供上述各个场合使用。可以想见，当时乐官们在编制乐章时，除了自己创制以外，一定还要利用或参考许多民间唱词和乐调，这样收集流传的一些民间乐歌作品，也会是他们经常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当然，这是指《诗经》中的那些流传于各地的民谣俗曲说的。

（二）献诗

《诗经》中还有很多颂诗和贵族文人所作的政治讽谏诗，是如何得来的呢？即通过所谓“献诗”的渠道，而汇聚到当时朝廷中来的。

献诗说认为古代天子为了考查时政，命诸侯百官献诗。宋朱熹在《诗集传·〈国风〉注》中认为“风”诗是诸侯采来作为贡物献给天子，天子得到后就拿给受乐官看，通过这些诗来考察民风的好坏，以此来了解政治的得失。采诗与献诗，目的是一致的。根据《国语·周语》记载，周王朝是有让公卿列士即贵族官员和文人献诗的制度。所谓“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替（盲艺人）献曲，史（史官）献书”，我们从《诗经》中的一些作品看，“献诗”的事也是确实存在的。如《大雅·民劳》：“王（指周厉王）欲玉女，是用大谏。”《小雅·节南山》：“家父（周幽王时大夫）作诵，以究王讟。”《大雅·崧高》：“吉甫（即尹吉甫，周宣王时大臣）作诵，其诗孔硕”等，说明公卿列士献讽谏诗



或歌颂诗的事是存在的。

(三) 孔子删诗

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在汉武帝独尊儒术后升格为国定经典。全书共有诗歌三百零五篇，由“风”“雅”和“颂”三个部分组成，编排井然有序。但是，究竟由谁将这些诗歌编纂整理成书的呢？迄今仍存在种种不同的说法。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孔子删诗说。

把《诗经》的编纂之功归之于孔子一人。这种说法起源于汉代。《史记·孔子世家》载：“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汉书·艺文志》说：“孔子纯取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都认为由孔子选定《诗经》篇目的。于是，提出了孔子删诗的观点。主张这种说法的理由主要有下面三点：

第一，汉代距离春秋，战国不远，司马迁所依据的材料自然比后人要多，也更加可靠。我们怎么能不相信汉代的司马迁，而相信唐宋以后的说法呢？

第二，古代大小国家有一千八百多，一国献一诗，也有一千八百多篇，而现存的“国风”，有的经历一二十个国君才采录一首，可见古诗本来是很多的，根本不止三千。孔子从前人已收录的三千多篇诗中选取三百零五篇编为集子，作为教科书，是可能的。

第三，所谓删诗并不一定全篇都删掉，或者是删掉篇中的某些章节，或者是删掉章节中的某些句子，或者是删掉句中的某些字。我们对照书传中所引的，《诗经》中有全篇未录的，也有录而章句不用的，可见这种情况是与删诗相吻合的。

持不同意见的人则针锋相对地提出孔子没有删过诗的理由。其主要理由有：

第一，《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公子季札到鲁国观周乐，演奏十五“国风”和“雅”“颂”各部分，其中的编排顺序与今天的《诗经》大体相同。而据现存资料看，孔子当时只有8岁，根本不可能删诗，可见孔子之前就有和今天《诗经》的编次、篇目基本相同的集子。

第二，孔子自己只是说“正乐”，并没有说删诗。虽然当时的诗是配乐的，但诗、乐毕竟还是有区别的，诗





主要指文字，而乐主要指乐曲。再说孔子返鲁时已经 69 岁，如果删诗该在这个时候，为什么在这之前他一直说“《诗三百》”呢？

第三，《诗经》中有不少“淫诗”，这些不符合孔子礼乐仁政思想的诗，为什么没有删掉？

第四，先秦各种史籍所引的诗，大多数见于今天的《诗经》，不过五十首，这说明《诗》在当时只有三百篇。即使孔子删过诗，由于他在当时只是诸子中的一家，影响不是很大，也不大可能影响到同时期的其他著作，更不可能影响到他以前的著作。

上述两种观点，唇枪舌剑，至今还争论不休。从表面上看，似乎后者证据更有力一些，但我们不能拘泥于一二条材料，而应该在尊重史料的基础上，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作一些合理的推测。当然问题并不会如此简单，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搞清楚这个问题对研究《诗经》，尤其是研究孔子的思想会有很大帮助的。

（四）太师编纂

在周代，诗的用途很广，除了典礼、娱乐和讽谏等用诗以外，它还经常用在外交场合，用来“赋诗言志”，即作为表达情意、美化辞令的工具。所以《周礼·春官》中又有“大师教六诗”（按《周礼》书中所指即风、赋、比、兴、雅、颂。故“教六诗”，即可以理解为全面讲授《诗经》的意思。另外《毛诗序》又称“六诗”为“六义”，“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以乐语教国子”的说法，这就是说，乐官太师在当时还有用诗歌（“乐语”即诗）教国子（贵族子弟）的任务。《诗三百篇》，也可能正是乐官太师为了教授国子而选订的课本。今人朱自清认为，《诗经》的编审权很可能在周王朝的太师之手。他在《经典常谈》中指出，春秋时各国都养了一班乐工，像后世阔人家的戏班子，老板叫太师。各国使臣来往，宴会时都得奏乐唱歌。太师们不但要搜集本国乐歌，还要搜集别国乐歌。除了这种搜集来的歌谣外，太师们所保存的还有贵族们为了某种特殊场合，如祭祖、宴客、房屋落成、出兵打猎等等作的诗，这些可以说是典礼的诗。又有讽诗、颂



美等等的献诗，献诗是臣下作了献给君上，准备让乐工唱给君上听的，可以说是政治诗。太师们保存下这些唱本，附带乐谱、唱词共有三百多篇，当时通称作《诗三百》。各国的乐工和太师们是搜集、整理《诗经》的功臣，但是要取得编纂整体的统一，就非周王朝的太师莫属。《国语·鲁语下》有“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的记载，正考父是宋国的大夫，献《商颂》于周王朝的太师。今本《诗经》的《商颂》只有五篇，很可能是太师在十二篇基础上删定的。由此看来，《诗经》应当是周王朝的太师编定的。

（五）流传

《诗经》在其产生的同时，就广泛被应用于政治生活中，成为兴、观、群、怨的工具，曾使中国古代贵族文化发展到一种极优美、雅致的时代。

战国之时，《诗》亦在孟子、荀子等儒家典籍中被作为论证的理论依据，具有崇高地位。

先秦古籍，在秦始皇“焚书坑儒”和楚汉相争的战火之后，散失很多。但《诗经》由于是口头讽诵的诗，因此得以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汉代传习《诗经》的有鲁、齐、韩、毛四家，即后世所谓的“四家诗”。《鲁诗》是因鲁人申培而得名的，传者为汉初鲁人申培，文帝时立为博士。《齐诗》出于齐人轅固生。传者为汉初齐人轅固，景帝时立为博士。《韩诗》出于燕人韩婴。传者为汉初燕人韩婴，文帝时立为博士。《毛诗》是由其传授者毛公而得名的。传者为秦汉时鲁人毛亨及汉初赵人毛萇，平帝时曾一度被立为学官。

其中，鲁、齐、韩三家被称“三家诗”。前三家在西汉时代即已立于“学官”，就是由朝廷立为正式学习的科目，《毛诗》出现得较晚，东汉时方立于学官。但《毛诗》一派却后来居上，影响颇大。《毛诗》盛行，鲁、齐、韩三家诗便逐渐衰落，他们所传授的本子也亡佚了。“三家诗”亡佚的情况，大致是这样：“鲁诗”亡于西晋，“齐诗”亡于三国魏，“韩诗”亡于宋。现在我们读到的《诗经》，就是《毛诗》，即汉代毛公讲解和留传下来的本子。



三、周民族史诗和怨刺诗

(一) 履迹生民

在西方，“史诗”的概念首先是由亚里士多德提出的，而代表性的作品是荷马的两部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而近代学者们注意到了《诗经》中的“史诗品格”，而推崇“大雅”当中的一些篇章。“大雅”当中的《生民》《公刘》《绵》《皇矣》《大明》等五篇被当做周民族的史诗。从诗的体制来看，上述五篇的确无法和荷马史诗相提并论，但以韵文的方式来讲述周民族起源时期的英雄神话、传说和历史故事，它叙述的是民族从部落时代直到战胜殷商的故事，却使这几篇具有了史诗的品格。这些作品记述了人类“童年时代”的精神风貌，是那个时代人们对现实的认识。

《生民》讲述的是周民族的始祖后稷的生平故事。

后稷是古代一位著名的农业神。他作为周民族的祖先，又被奉为百谷之神。



《史记·周本纪》对他的身世记载很详细，说他名叫弃，他的母亲是原为炎帝后代有邰氏的女儿，叫姜嫄。姜嫄当了帝喾之妃，因在郊外踩了一个巨人的脚印而怀孕。她觉得生下这个儿子不祥，

便把他抛弃在一条小巷子里，可牛马走过都不去踩这个婴儿。又把他抛在山林里，恰逢山林中人多。最后她把孩子放在冰上，飞鸟用翅膀保护他。姜嫄觉得很神，遂将孩子抱回抚养。因为最初这个孩子曾被抛弃过，所以取名为弃。

有邰氏生活在关中西部的渭河平原，长期从事农耕。弃一直生长在这，受到农耕文明的熏陶，酷爱农事。儿时常以种植五谷瓜豆作为游戏。稍长又虚心学习姜族的农业技术，不断总结农业生产经验，很快成为一名农业专家。长大后离开舅家，回到姬姓部落，周人从此进入父系社会，弃成为周人的始祖。他教民稼穡，相地之宜，除草间苗，选择推广优良品种，不断提高农业产量，使